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泰高科学〔2019〕5号

---

## 关于印发《泰安高新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中心）：

现将《泰安高新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安高新区科技局

2019年5月13日

# 泰安高新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 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各级创新创业有关要求,鼓励大学生积极投身科技创新的主战场,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人才,产生一批科技水平较高、有产业化前景的成果,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实施“泰安高新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第二条** 计划通过创新创业大赛确定支持项目,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条** 大学生是指国内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专科、本科、研究生)。

**第四条** 计划与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山东省竞技计划”)同步进行。由高新区科技局联合人事劳动局和财政局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参赛条件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品行端正;
- (2) 能够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
- (3) 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和从事研究的能力;
- (4) 拟在区内创办企业或与区内现有企业合作研究开发;
- (5) 所在学校同意。

优先支持已和区内企业合作的大学生团队

**第六条** 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应用开发前景并有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 (2) 研究内容为申请人所学专业领域的前沿技术，有一定的创新性 or 技术突破；
  - (3) 研究目标明确，符合国家重点支持方向和高新区产业发展需求；
  - (4) 具备一定研究基础，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无知识产权纠纷；
  - (5)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 优先支持区内企业急需的研发项目。

### 第三章 项目的申请、奖励标准

**第七条** 申请本计划须同时申请参加山东省竞技计划，向高新区科技局提交书面申请（申报资料与省竞技计划一致），并同时提供项目申请人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本人的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办公室、科研管理部门或创新创业工作部门等相关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推荐函，创办企业或合作企业营业执照，合作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指导教师推荐意见和所在学校推荐函）。

**第八条** 申请人所在学校相关部门为项目推荐单位。

**第九条** 每年学校的相关部门按照泰安高新区科技局关于各级创新创业大赛通知，将受理推荐的参赛项目资料报送至泰安高新区科技局。

**第十条** 通过泰安高新区科技局初审的项目，进入高新区创新创业大赛答辩环节。

**第十一条** 科技局根据创新创业大赛现场答辩得分情况,在综合评审的基础上,由科技局提出支持方案,经管委会同意后,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科技局进行调查,异议情况属实的取消支持。

公示期结束后,科技局会同财政局下达支持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的奖励标准:

大赛按领域分组,少于 10 个项目的领域并入相近的领域分组。每组各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5 个,支持额度分别为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直接拨付获奖人所在学校,用于项目研究开发或转化,由所在学校负责监管经费使用情况;获奖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项目的 50%,可根据参赛规模进行调整。

#### 第四章 后续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获奖项目进入高新区创客空间、大学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发展的,免费提供一定的工位及办公场所,期限一年。

**第十四条** 获奖项目承担人 12 个月内为转化获奖项目在高新区创办企业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再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

获奖项目承担人或团队成员在区内企业就业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再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的奖励,连续奖励 2 年,资金直接拨付所在企业,由企业负责发放资金。

**第十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新动能培育计划”的子计划,所需资金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新动能培育计划预算”中列支。

## 第五章 项目跟踪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专项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严禁挪用。由学校相关单位监管使用。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承担人须在当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研究进展、经费使用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高新区科技局。项目完成后，将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和有关论文等科技成果资料提交高新区科技局。

**第十八条** 项目因故中断，应书面向高新区科技局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科技局定期组织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建立项目承担人信用制度。对较好地完成项目任务的单位，优先推荐申报各级研发平台、科技计划；未完成项目的，取消项目承担人的再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或将资金挪作他用的，或不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情况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追回资金等处理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